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亿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8.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不存在上年度特殊事项的影响

1. 上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材”）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2015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2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亿元；

2. 上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认预计负债1.70亿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亿元。

（二）本年度业绩影响主要因素

中航新能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腾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 2016 年度内，实际履行了连带担保责任，中航新能源公司就此担保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就中航新能源公司代偿部分依法追究惠腾公司赔偿责任。经法院审理判决惠腾公司应偿还中航新能源公司代偿款项。截止本公告日中航新能源公司共追偿到 0.80 亿元，影响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5 亿元。

关于中航新能源公司为惠腾公司提供担保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2016-010）、《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6-032）、《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036）。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